

延边州： 党建引领 夯实党在边疆民族地区执政根基

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位于吉林省东部，共辖8个县(市)，城市中共有27个街道、154个社区，城市化率较高，城市人口比重近七成。近年来，延边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吉林、考察延边时的嘱托，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以巩固党在城市的执政基础、增进各族群众福祉为目标，坚持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为有效抓手，推动城市党建与边疆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、互融共促，努力提升城市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，为推动城市发展、维护边疆稳定、促进民族团结提供了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。

整合资源、区域融合， 构建工作新格局

近年来，随着全州城市规模快速发展，城市社会结构、生产方式和组织形态发生了深刻变化。延边州委认真贯彻中办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》和省委有关精神，结合延边实际特点，制定出台城市党建“1+5”文件，提出20条有力举措，推进城市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共建共治共享，积极构建具有边疆民族特色的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新格局。

建体系，加强上下协同互联互通。州、县(市)、街道、社区全部建立城市党建联席会议，通过制度化的方式，构建了四级联动的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。在街道社区普遍推行联席会议“轮值主席”制度，充分调动成员单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合力抓好任务落实。

抓住关键少数，从严落实县(市)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制定《县(市)党委书记抓城市基层党建工作职责清单》，明确3个方面、14项具体职责。各县(市)党委书记共主持召开54次联席会议，累计解决133个动体制、动权力、动利益等难点问题。认真落实城市党建“书记一号工程”项目，2020年度，各级党组织书记共建立“书记项目”848个，为基层开展工作把准了方向、破除了障碍。

搭平台，实现区域党建融合共建。健全完善街道党工委、社区大党委共建机制，以街道社区党组织为圆心，有机联接单位、行业及各领域党组织，搭建起开放融合、区域共建的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平台。实行“四项清单”制度，各社区与共建单位共对接1995个共建项目，受益群众达14.6万人。

持续深化创建“共产党员服务城”活动。改变以往形式单一的在职党员进社区载体活动，升华实施党建共建“双精准”行动，建立区域化“城市基层党建联盟”174个，吸纳入盟成员单位1369个，推动州县两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(事)业单位党组织建制制与社区党组织

精准对接，安排20816名在职党员进社区、进非公组织开展精准服务，打破条条块块只“自转”不“公转”的弊端，实现资源整合配置最优化、组织效能发挥最大化，形成了街道社区党组织主导、驻区单位积极参与、全社会大力支持的全领域、立体式大党建格局。

增投入，强化城市党建基础保障。坚持把加强社区工作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举，推动各县(市)将社区各项经费全部列入财政预算，持续夯实社区各项基础保障。2020年，全州社区工作者月平均报酬为2854元，社区“两委”成员月平均报酬为4335元，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年平均达10.5万元，最高的延吉市为15万元。

不断加强社区场所建设，满足居民群众需求。全州社区场所平均面积为871平方米，1000平方米以上社区占总数的30.5%；建设区域性、行业性、功能性党群服务中心41个，在商务楼宇、商圈市场、居民小区、网格建立党群服务中心(站)284个、共享家园406个，推动形成15分钟党群服务圈，让基层社会治理有场所、有空间。

试点先行、典型带动， 示范引领治理提升

街道社区是基层治理的前端和末梢。为破解长期以来街区“小马拉大车”、资源禀赋先天不足、统筹协调缺乏平台抓手等问题，延边州积极推动重心下移、权力下放、资源下沉，实现治理资源在基层的有效集聚。重点指导州府延吉市抓好街道管理体制改革、“社工岗”管理、城市基层党建示范市建设，充分发挥示范市辐射带动作用，推动全州城市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、全面过硬。

深化街道体制改革工作。以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为契机，优化调整街道职能配置、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，强化街道抓党建、抓治理、抓服务的机构和力量。改革后全州街道行政事业编



延边州汪清县大川街道大明社区组建“红色物业”志愿服务队。

制增加398个，总数达到1019个；街道领导职数增加54个，总数达到194个(不含武装部部长职数)，已配备使用179个，使用率达到92.3%，其中专职党建副书记全部配备到位；有序推进基层治理“四个平台”建设，为街道党组织发挥党建统领作用提供坚实保障，目前，各县(市)已实现“四个平台”建设全覆盖；切实转变街道职能，聚焦主责主业，全部取消街道招商引资、协税护税职能及相应考核指标，清理县(市)直部门、街道延伸到社区的行政服务事项，逐步将社区承担的各项政府职能和社会事务剥离，推动街道由“管理型”向“公共服务型”转变，为街道党组织发挥党建统领作用提供坚实保障。

全面推行“社工岗”职业化专业化管理。2018年以来，以延吉市为试点，探索建立以“社工岗”人员管理机制为核心的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专业化体系。延吉市共核定“社工岗”840名，实施“三岗十八级”薪酬体系，建立岗位晋升和职级晋升双向薪酬增长新机制。目前，全市已有431名社区“两委”班子成员及大学生主任助理转入“社工岗”管理，平均每月薪酬增长469元，市财政每年增加支出243万元。

州本级制定出台《关于推行“社工岗”管理的实施办法》，全州共设置“社工岗”2184个，8个县(市)社区“两委”成员等1320人有序依规转入，预计每月增加财政投入4300万元，“社工岗”人员报酬平均增长1185元，兑现了“给广大社区工作者一个定位、一个名分、一个政策”的要求，使有能力、有水平的社区工作者有岗位、有保障、有奔头。

切实抓好城市基层党建示范市建设。按照省委组织部提出的城市基层党建“五大系统”，研究制定《关于开展全州城市基层党建示范引领行动的

实施意见》，指导延吉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各项任务，建成了北大新城城市基层党建示范区，长白山路、光明街2条城市基层党建示范街路，集中打造了12个“一街一品牌、一区一特色”区域共建品牌社区及20个标准化党支部，创新了“党建+民俗文化”“党建+志愿服务”“党建+民生保障”等一系列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特色载体，较好地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。州委副书记、延吉市委书记洪庆谈城市基层党建署名文章在中组部《党建研究》刊发。各县(市)也结合实际，积极打造城市基层党建示范区、示范街道、示范社区，以典型示范带动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实现整体提升。

党建引领、多元共治， 推动工作创新发展

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是一项综合系统工程，涉及各个方面、各个领域的利益调整，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始终。延边州坚持把党的建设贯穿于基层治理的各方面和全过程，不断探索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新路径，引导城市基层党组织在领导基层治理、增进民族团结、维护边疆稳定、巩固执政基础中彰显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，有力提升了城市基层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水平。

着力推动“街道吹哨、部门报到”改革经验延边化。研究制定《关于赋予街道“五项权力”的实施方案》，通过街道社区党组织明责、赋权，统筹单位、行业、社会力量有效参与基层治理，有效构建区域统筹、资源下沉、融合共建的街区治理模式。

充分发挥各县(市)群众诉求服务中心作用，健全完善民意收集、诉求受理、分解落实、挂牌督办、跟踪回访、追责问责等工作机制，确保街道吹哨有力、部门报到有效，切实破解城

市发展和治理难题。截至目前，指导各县(市)赋予街道权力共40项，配套制定“街道吹哨、部门报到”“市(县)属、街管、街用”等工作机制17个，全州27个城市街道已累计“吹哨”1002次，解决街区各类问题3637件。

坚持常态化执行城市党建特色载体。各县(市)每周安排若干名党政领导干部于18:30—20:30进指定社区，面对面帮助居民群众解决困难。注重加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自治和民主协商，采取“社区工作日+共议共商”的模式，鼓励进社区的县(市)党政领导干部通过主持召开居民会议、听证会议、评理会议等形式，协调解决好社区治理难题。近三年以来，全州县(市)党政领导干部为社区居民群众解决实际困难5255件，进一步改进了干部作风，提升了社区治理能力。

为顺应各族群众文化需求，利用延边红色文化和民俗文化优势，连续举办17届“边陲党旗红·社区党员文化月”活动，成为宣传党的主张、促进社会和谐、增进民族团结的有效平台，成为推动城市基层治理的巨大力量，延边州连续五次被评为“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”。

探索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路径。以社区为平台、社会组织为载体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支撑，探索建立基层治理服务机制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为居民群众提供优质服务。全州154个社区依托693名专业社工人才，引进培育社会组织165家、各类志愿服务团队758支，2019年承接各级惠民项目35个，服务居民群众15382次。

强化社区网格化治理机制，全面推行街长、路(巷)长、网格长、楼栋长、单元长“五长制”，划分1404个社区网格，建立798个网格党支部(党小组)，有效提升服务居民群众精准化、精细化水平。

强化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、业委会、物业三方联动，探索推行“红心物业”治理模式，目前已实行“红心物业”治理模式的居民小区136个，服务居民群众10.7万人；由街道社区管理小区898个、孤楼2022栋。把社会组织参与作为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突破口，探索建设延边州暨延吉市城市社工中心，实行“四社联动”治理模式，有序引导社区、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者、社区志愿者参与社会治理，有效激发社会活力。